

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全州环境执法检查工作。
2. 接收授权和委托，调查处理全州重大环境违法案件。
3. 组织开展排污费征收等工作。
4. 负责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交办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46 人，其中：在职人员 3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5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水环境执法科、大气环境执法科、土壤环境执法科、综合执法科、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928.9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892.1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6.80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928.9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890.08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8.89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17.35 万元，下降 1.8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892.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89.64 万元，占 99.7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53 万元，占 0.2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890.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4.59 万元，占 83.65%；项目支出 145.49 万元，占 16.3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89.64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889.6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889.64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89.64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9.11 万元，增长 1.03%，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退休费及职业年金缴费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713.74 万元，决算数 889.6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4.6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资金；追加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技术服务经费、生态环境执法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9.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5%。与上年相比，增加 9.11 万元，增长 1.03%，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退休费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713.74 万元，决算数 889.6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4.6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资金；追加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技术服务经费、生态环境执法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0.34 万元,占 11.28%。
2. 卫生健康支出(类)29.64 万元,占 3.33%。
3. 节能环保支出(类)721.24 万元,占 81.07%。
4. 住房保障支出(类)38.43 万元,占 4.32%。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5.2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98 万元,增长 303.82%,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采暖费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55.2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21 万元,增长 12.66%,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社保缴费基数调增,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9.7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9.7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以往年度在职人员转退休后一次性缴纳职业年金,本年开始,在职人员按月缴纳职业年金,导致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18.6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51

万元，增长 23.14%，主要原因是：本年行政在职人员调薪，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8.9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01 万元，下降 35.89%，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人员减少，相应减少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1.7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47 万元，下降 81.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政策调整，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不由单位缴纳，导致经费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2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3.4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工伤、大病等医疗支出减少。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2.8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40 万元，下降 15.73%，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减少突发事件经费及图书购买经费。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决算数为 623.5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0.04 万元，下降 3.11%，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办公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等。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支出决算数为 40.6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0.6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搭载标准化执法装备项目资金。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4.1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5.05 万元,下降 44.26%,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减少环境执法设备采购项目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38.4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14 万元,下降 13.7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减少寺管工作人员补助经费。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清洁生产专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8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评估费项目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4.16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692.30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51.86 万元，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5.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一致，无变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70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一致，无变动；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

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7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燃油费、保险费、维修维护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6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5.70 万元，决算数 5.7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5.70 万元，决算数 5.7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事业单位）公用经费 51.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8 万元，增长 10.15%，主要原因是：2023 年增加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1.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5.67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1.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1.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451.21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6 辆，价值 151.78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928.97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890.08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6 个，全年预算数 1,200.12 万元，全年执行数 808.22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推行“执法+行刑联动”，大练兵工作成效显著。切实发挥执法铁军奉献精神，在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节假日期间，树立“群众过节，干部在岗”服务意识，深入企业一线开展帮扶指导。二是围绕环境执法大练兵要求，不断创新执法方式。2023 年以来，全州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174 件（同比增长 80.00%），处罚款 2,071.37 万元；办理四个配套办法案件 10 件，其中查封扣押案 2 件、限制生产案 3 件、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案 2 件，移送公安环境刑事犯罪 3 件，共办理重点案件 19 件。州本级及 3 个县市和 3

名优秀执法人员被评为自治区级环境执法大练兵先进集体、个人。其中，州本级、昌吉市和 1 名优秀执法人员被自治区推荐至生态环境部参加执法大练兵评优。三是推行“执法+优质服务”，展现执法监管温度。根据自治区、兵团环境部门免于处罚事项清单要求，以监管对象所需所急为出发点，采取“全过程诊断、对症下药、跟踪指导”方式，助力企业发展提质增效。同时，将“首违不罚、轻微不罚”清单制度等作为统筹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2023 年以来，共对 20 家企业下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最大程度减少给企业在信用、融资和市场开拓等方面带来的不利影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没有树立全员动员和教育培训的理念，绩效管理工作不够完善。二是没有很好地改进本部门绩效监控组织、管理、实施方式等的思路：组织州执法支队业务科室全员参与到预算绩效监控组织过程中，使绩效监控组织、管理、实施起到应有的作用。三是财务管理内控制度严格财务审批方面有待加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高度重视财政预决算工作，加强预算的约束力，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降低财务支出。二是严格财务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加大绩效工作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强化业务人员整体素质。加强对绩效的管理培训工作，设置目

标时考虑目标的可实现，尽量做到目标的细化量化、明确清晰。完善绩效指标，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中央安排	0.00	0.00	0.00	10.00	95.81%	9.6
	自治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地（州、市）安排	735.72	928.54	889.65	-	-	-
	县（市、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36.00	0.43	0.43	-	-	-
	合计	771.72	928.97	890.08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在州生态环境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2023 工作重点将持续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根据《2023 年绩效考核业务指标》的要求，完成各类专项检查，力度不减，保持严的主基调，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执法保障作用。			2023 年以来，共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26 件，已办结 18 件，收缴赔偿资金 122.63 万元，此项工作位居全疆前列。全州共受理环境信访投诉案件 141 件，同比下降 48.91%，收到符合奖励条件的环境违法线索 7 条，奖励金额 1.25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全年“双随机”抽查次数	≥12 次	2023 年绩效考核业务指标和工作计划	10	12 次	10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专项检查	≥1 次	2023 年绩效考核业务指标和工作计划	5	1 次	5
		开展排污许可制度落实专项检查	≥1 次	2023 年绩效考核业务指标和工作计划	5	1 次	5
		开展或参与兵地交叉执法检查	≥3 次	2023 年绩效考核业务指标和工作计划	10	3 次	10
		完成县市	≥3 个县市	2023 年绩效	10	7 个县市	10

		分局的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工作		考核业务指标和工作计划			
		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1 次	2023 年绩效考核业务指标和工作计划	5	1 次	5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专项检查	>=1 次	2023 年绩效考核业务指标和工作计划	5	1 次	5
		开展涉气企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执法检查	>=1 次	2023 年绩效考核业务指标和工作计划	5	1 次	5
		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1 次	2023 年绩效考核业务指标和工作计划	5	1 次	5
		在采暖季开展秋冬季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工作（1 月-3 月、10 月-12 月）	>=6 个月	2023 年绩效考核业务指标和工作计划	10	6 个月	10
		开展执法练兵实战比武工作	>=1 次	2023 年绩效考核业务指标和工作计划	10	1 次	10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环保信访	=100%	2023 年绩效	10	100%	10

		投诉受理 率、办结率		考核业务指 标和工作计 划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服务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43	17.43	17.4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43	17.43	17.43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路（抽）检监督抽测手段，一是推进至少 2 个县市上路行驶的机动车排气持续达标；二是在车辆集中停放地开展机动车尾气抽测工作，组织至少 1 次专家对抽测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 2000 辆，利用遥感设备抽测 4000 辆。通过路检路查和入户监测的方式加大对高排放车辆的监管力度，提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能力。			在昌吉州辖区内通过路检路查、入户抽测等方式监测柴油货车 4000 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 2000 辆。在昌吉州辖区内通过路检路查、入户抽测等方式监测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 2 万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范围（县市）	≥2 个	=2 个	5	5.00	
			组织专家评估	≥1 次	=1 次	5	5.00	
			抽测任务量（辆）	≥2000 辆	=2000 辆	10	10.00	
			遥感任务量（辆）	≥4000 辆	=4000 辆	10	10.00	
		质量指标	有效数据获取率	≥20%	=100%	5	5.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6 月	=10 月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提升	提升	20	2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对污染防治 攻坚建议的 满意度	提升	提升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建设（一期）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6.80	676.80	398.40	10	58.87%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6.80	676.80	398.4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平台搭建 1 套，出具各类报告约 200 份，实现区域空气质量预警实现昌吉州“乌昌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实现对采暖季重污染过程提前预测，为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安排部署应对工作提供决策依据；为昌吉州开展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提供技术支撑；				该项目 2022 年 12 月 26 日开标，2023 年 1 月 9 日签署合同，合同金额 498 万元。2023 年 7 月 19 日，项目完成建设验收，搭建昌吉州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平台，实现昌吉州“乌-昌-石”区域未来 7 天的环境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功能。该项目约定提供环境空气质量预警预测分析报告服务 2 年，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7 月—2025 年 7 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汇聚处理模块（套）	=1 套	=1 套	10	10.00	
			区域实况分布模块（套）	=1 套	=1 套	10	10.00	
			预报预测模块（套）	=1 套	=1 套	10	10.00	
			两年出具各类报告（份）	>=200 份	=0 份	10	0.00	根据合同约定，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7 月截止，到期后出具报告。
		质量指标	平台功能完整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	=100%	=0%	10	0.00	根据合同约定，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7 月截止，目前平台建设已基本完成，但根据合同两年维保期未到，未出具相关报告。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区域未来 7 天空气质量预警预报	完成	完成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0%	10	0.00	合同未到期，此项工作暂不能开展
总分						100	6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涉气企业重污染天气用电量监控平台及监控实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76	23.76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76	23.76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改善昌吉州环境空气质量，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对企业的生产设施总用电量、治理设施用电量、污染治理设施用电量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建设监管平台 1 个，安装采集模块约 120 个，门禁模块 1 个，在每个企业部署企业用电量数采仪（根据企业规模及现场实际情况），实现该企业所有监测点位信息的电量信息采集，并对所有数据信息进行汇总，推进涉气企业安装用电监控设施，达到以科技手段实现污染源远程监管，提高非现场执法能力			该项目采购中标金额为 118.8 万元，根据阶段性建设进度，已支付合同金额的 80%款项，即 95.04 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平台部署及现场端安装基本完成，平台稳定运行，正在推进验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用电量智能监管平台	=1 个	=1 个	6	6.00	
			电量采集模块	=120 个	=0 个	6	0.00	项目未验收，该绩效目标无法评估
			智能报警分析功能模块	=1 个	=1 个	6	6.00	
			企业用电量数采仪	=40 个	=0 个	6	0.00	项目未验收，该绩效目标无法评估
			配备工程师人数	=2 人	=2 人	6	6.00	

		质量指标	验收符合标准	GB/T39786-2021	=0%	5	0.00	项目未验收，该绩效目标无法评估
		时效指标	故障维护及时性	=4 小时	=0 小时	5	0.00	项目未验收，该绩效目标无法评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0	20	0.00	项目未验收，该绩效目标无法评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	提升	=0%	15	0.00	项目未验收，该绩效目标无法评估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提升监管能力	提升	=0%	15	0.00	项目未验收，该绩效目标无法评估
总分						100	18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货车监督抽测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35.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35.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路（抽）检监督抽测手段，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开展机动车尾气抽测工作，抽测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 4000 辆，遥感设备抽测 8000 辆。通过路检路查和入户监测的方式加大对高排放车辆的监管力度，提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能力，推进上路行驶的机动车排放持续达标。				该项目服务期为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完成抽测任务 617 次，出具检测报告 617 份，因天气寒冷原因，遥感监测设备不具备开展此项工作的条件，另项目期到 2024 年截止，暂不能对该项目实施验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人员数	=2 人	=2 人	8	8.00	
			报告单（份）	>=4000 份	=617 份	8	0.00	因项目服务期到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截止，暂未完成。
			抽测任务量（辆）	>=4000 辆	=617 辆	8	0.00	因项目服务期到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截止，暂未完成。
			遥感任务量（辆）	>=8000 辆	=0 辆	8	0.00	因天气原因设备无法正常运作。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40%	=0%	4	0.00	因项目服务期到2024年10月31日截止，暂不能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15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4	4.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提升	提升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对污染防治攻坚建议的满意度	提升	=100%	10	10.00	
总分						100	72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辐射环境基础监测和应急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50	46.50	45.86	10	98.62%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50	46.50	45.8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核安全与辐射环境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中要求采购辐射监测设备，中子测量仪 1 台、背包式放射源搜寻仪 1 台、便携式 5G 选频监测设备 1 台，提升突发辐射事故应对能力及保障人员安全。			已完成辐射监测设备，中子测量仪 1 台、背包式放射源搜寻仪 1 台、便携式 5G 选频监测设备 1 台的设备采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子测量仪	=1 台	=1 台	9	9.00	
			背包式放射源搜寻仪	=1 台	=1 台	9	9.00	
			便携式 5G 选频监测设备	=1 台	=1 台	9	9.00	
			铅罐	=1 个	=1 个	9	9.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100%	2	2.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	≤15 个工作日	=6 个工作日	2	2.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预算控制率	≤100%	=100%	20	2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突发辐射事故应对能力及保障人员安全	提升	提升	30	3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监控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39.60	10	99.00%	9.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39.6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 2016 年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监督性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等其他文件要求，完成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机动车污染防治、环境信息化建设及信息宣传等方面检查工作 50 次以上，1 名其他劳务人员经费，保障车辆及人员差旅费 32.12 万元，改善现有办公设备，各项能力达到国家、自治区要求，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				完成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机动车污染防治、环境信息化建设及信息宣传等方面工作。配合开展固体废物、辐射安全监督检查。改善现有办公设备，各项能力达到国家、自治区要求，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染源监控企业现场检查次数	≥50 次	=60 次	10	10.00	
			保障各类检查派出车辆次数	≥80 次	=139 次	10	10.00	
			保障单位清洁天数	=365 天	=365 天	8	8.00	
		质量指标	设备检定结果	合格	合格	7	7.00	
		时效指标	完成设备检定及时率	≥90%	=100%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各项检查成本	≤20 万元	=21 万元	7	7.00	

			保障检查车辆成本	≤8 万元	=6 万元	5	1.88	该指标主要为计划租车费用成本 6 万元，截至 12 月 31 日，租车完成
			办公等其他专项业务成本	≤12 万元	=12 万元	8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落实职能性工作较好完成，提升环境质量	完成	完成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各类相关检查，监督好机动车排放总量	完成	完成	15	15.00	
	总分					100	96.63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监控资金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0	16.00	11.70	10	73.13%	3.2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0	16.00	11.7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保障在线监测企业现场检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季度现场检查及放射源单位射线装置监督性等检查工作,督促全州 117 家重点涉气企业安装安全用电量监控在线站房门禁,视频监控设施名。完成辐射设备烟气设备的检定。				完成在线监测企业现场检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季度现场检查及放射源单位射线装置监督性等检查工作,督促全州 117 家重点涉气企业安装安全用电量监控在线站房门禁,视频监控设施名。完成辐射设备烟气设备的检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4 次	8	8.00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次	8	8.00	
			放射源单位监督检查家数	>=40 家	=148 家	8	8.00	
		质量指标	辐射设备检定结果	合格	完成	8	8.00	
		时效指标	完成设备检定及时率	>=90%	=100%	8	8.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等业务成本	<=11 万元	=7.4 万元	10	1.75	预算执行不够规范,部分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够充分

			设备检定费	≤5 万元	=4.3 万元	10	6.50	预算 5 万元，实际合同价 4.3 万元，其余结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落实应急性、临时性等重点工作任务	落实	落实	30	30.00	
总分						100	81.53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机构运行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12	32.12	0.36	10	1.12%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12	32.12	0.3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 2016 年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监督性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完成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机动车污染防治、环境信息化建设及信息宣传等方面工作，以及日常书籍报刊购买，税金及手续费正常列支，配合开展固体废物、辐射安全监督检查。改善现有办公设备，各项能力达到国家、自治区要求，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				全年完成支付手续费 12 次，税金 2 次，其他绩效任务均由年初公用经费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订阅书报杂志、书籍等学习资料	≥2 次	=0 次	10	0.00	年初公用预算满足支出，不需要此单位资金弥补支出
			支付税金及附加费用次数	≥2 次	=3 次	5	5.00	
			保障手续费支出	≥12 次	=12 次	5	5.00	
		质量指标	订阅书报杂志、书籍等学习资料工作完成率	=100%	=0%	10	0.00	年初公用预算满足支出，不需要此单位资金弥补支出

		时效指标	及时订阅书 报杂志、书籍 等学习资料	=100%	=0%	10	0.00	年初公用 预算满足 支出，不 需要此单 位资金 弥补支 出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等其他 专项业务成 本	<=1.60 万元	=0.16 万元	10	0.00	年初公用 预算满足 支出，不 需要此单 位资金 弥补支 出
			保障中心正 常运转	<=30.52 万元	=0.2 万元	10	0.00	年初公用 预算满足 支出，不 需要此单 位资金 弥补支 出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落实职 能性工作较 好完成，提升 环境质量	完成	完成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要求完 成各类相关 检查，监督好 机动车排放	完成	完成	15	15.00	
	总分					100	4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开展昌吉州危险废物处置规范化评估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9.85	10	99.25%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9.8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采取聘请有资质第三方专家方式，对全州范围内危险废物重点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开展年度规范化考核，重点排查整治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有效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高发态势。防范化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保障生态安全。				完成了对全州范围内危险废物重点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开展年度规范化考核，重点排查整治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有效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高发态势。防范化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保障生态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州范围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检查（次）	≥2 次	=2 次	8	8.00	
			全州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估（次）	≥1 次	=1 次	8	8.00	
			全州重点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专项排查（次）	≥2 次	=2 次	8	8.00	
			全州重点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全覆盖专项排查（家）	≥40 家	=58 家	8	8.00	
		质量指标	危险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问题解决率（%）	≥80%	=100%	4	4.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100%	4	4.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防范化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能力,保障生态安全	提升	提升	30	3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开展实验室计量认证体系建设、实验室标准物质、仪器设备检定分等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7	16.87	16.87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87	16.87	16.87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购买实验室易损易耗标准物质试剂一批，按照“双随机”原则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完善测管协同工作机制，提升监测与执法工作效率。			本项目为 2022 年项目尾款，2022 年已采购实验室易损易耗标准物质试剂一批，提升监测与执法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验室标准物质试剂	≥400 瓶	=400 瓶	5	5.00	
			实验室标准物质标气	≥18 套	=18 套	5	5.00	
			易损易耗品	≥1 批	=1 批	5	5.00	
			超声波清洗器	≥1 台	=1 台	5	5.00	
			标液储存柜	≥2 套	=2 套	5	5.00	
			冰箱	≥1 台	=1 台	5	5.00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0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限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监测分析能力	提升	=100%	30	3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链路及通讯费用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7.97	10	99.63%	9.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7.97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根据《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2017）；《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建设及自行监测监管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发〔2020〕39 号）文件要求，开展污染源企业在线监测，确保 1 条污染源数据传输电信互联网正常使用，2 条视频监控链路，8 条电视电话会议链路正常运转，办公室日常电话、机房保镖报警短信业务正常使用				全年保障污染源数据传输电信互联网专线正常使用，2 条视频监控链路，8 条电视电话会议链路正常运转，政务中心生态环境专线正常使用，办公室日常电话、机房保镖报警短信业务正常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染源互联网专线链路	=1 个	=1 个	5	5.00	
			视频监控链路	=2 个	=2 个	5	5.00	
			电视电话会议链路	=8 个	=8 个	10	10.00	
			保障县市数量	=8 个	=8 个	5	5.00	
		质量指标	确保专线通信率	=100%	=100%	5	5.00	
		时效指标	故障排除时效	<=24 小时	=24 小时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视电话联络费成本	=3.84 万元	=3.84 万元	7	7.00	
			视频监控链路费	=0.96 万元	=0.96 万元	7	7.00	

			污染源数据传输互联网成本	=4.3 万元	=3.17 万元	6	1.95	项目指标设定有误，应为 3.2 万元，完成率为 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发在线污染源国家考核传输率	>=90%	=98.1%	10	10.00		
		提高信息化水平	提升	强化	20	20.00		
总分						100	95.86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污染源监控系统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7.92	10	79.20%	4.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7.92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201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各 3 项软件维护，确保污染源在线监管系统 80 多家企业有效纳入，确保系统日常的运维服务，确保系统稳定运行，保证平台稳定接收现场端监测系统传输的信息，实现现场数据的汇总、报警管理、统计分析等，远程实时掌握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等，保证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传输达到国家、自治区传输率考核要求。			该项目做好污染源监控平台日常维护，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数据稳定传输，对 80 多家企业现场数据进行汇总、报警管理、统计分析，按周、月形成污染源超标专报，对排放异常情况进行推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维护数量	≥1 个	=1 个	7	7.00	
			污染源在线监管系统接入企业数	≥80 家	=132 家	7	7.00	
			配备运维技术人员	=1 人	=1 人	6	6.00	
		质量指标	数据传输有效率	≥95%	=97.83%	7	7.00	
			系统故障率	<5%	=0%	7	0.00	合同约定服务期未结束，未能验收，目标暂不能评估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时间	<24 小时	=0 小时	6	0.00	合同约定服务期未结束，未能验收，目标暂不能评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我州系统及数据传输稳定	>=95%	=99.07%	15	15.00	
			国发在线污染源国家考核传输率	>=90%	=97.83%	15	15.00	
总分						100	81.8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污染源数据库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5.92	10	79.60%	4.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5.92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典型行业自动监测数据标记和电子督办试点初步方案》通知要求，完成污染源监控接入排污单位 80 家，在线监控点数 200 个，提升污染源监管能力				对国发平台污染源数据库进行维护，完成污染源监控接入排污单位 134 家，在线监控点数 340 个，数据上报，提升污染源监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入排污单位数量	≥80 家	=134 家	8	8.00	
			污染源在线监控点数量	≥200 个	=340 个	8	8.00	
			配备技术人员	=1 人	=1 人	8	8.00	
		质量指标	数据传输有效率	≥90%	=99.07%	8	8.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15 个工作日	=4 个工作日	8	8.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源监管能力	提升	提升	30	30.00	
总分						100	94.9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14	17.14	17.1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14	17.14	17.1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2017）；《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建设及自行监测监管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发〔2020〕39 号）；《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356-201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等相关文件保障 5 台核心网络设备正常运行，16 个视频点位正常巡检 4 次，保障州生态环境系统网络正常，电视电话会议正常召开，生态环境信息系统正常访问。			5 台核心网络设备正常运行，16 个视频点位正常巡检 2 次。保障州生态环境系统网络正常，能够处理一般电视电话会议系统故障、网络故障，保障生态环境信息系统正常访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核心设备维保台数	=5 台	=5 台	7	7.00	
			全州 16 个视频点位巡检（次数）	>=4 次	=2 次	7	0.00	此项目为 2022 年跨年项目，由于疫情原因，巡检次数未达到要求的 4 次

			硬件设备监 控个数	=22 个	=16 个	7	2. 10	此项目 为 2022 年跨年 项目，由 于疫情 原因，导 致整个 服务期 未能按 计划完 成监控 个数
		质量指标	设备安装验 收合格率	=90%	=100%	7	7. 00	
			监控摄像头 质量保证	=1 年	=3 年	6	6. 00	
		时效指标	出现故障解 决时效	=2 小时	=2 小时	6	6. 00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 制率	<=100%	=100%	20	20. 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信 息化系统提 供服务	合格	合格	15	15. 00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日常网 络安全提升	提升	提升	15	15. 00	
总分						100	88. 1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重型柴油车 OBD 远程在线监控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0	10.50	10.20	10	97.14%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0	10.50	10.2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安装 36 套 OBD 远程在线监控,动态掌握柴油车排放,了解全区柴油车排放水平,重点关注排放不达标的柴油车治理后上路排放情况,积累柴油车排放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对柴油车治理提供良好的数据支撑和决策导向,有效降低我区空气污染。				已完成。建成重型柴油车 OBD 远程在线监控平台 1 套,完成预期安装的 40 套远程监控设备目标,实时监控柴油车尾气排放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链路费	=3 年	=3 年	8	8.00	
			昌吉州重型柴油车安装 OBD 数量	>=36 套	=40 套	8	8.00	
			运维服务	=3 年	=3 年	8	8.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8	8.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100%	8	8.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控制	<=10.50 万元	=10.2 万元	15	15.00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对排放水平的观测，对柴油车实施有效管控，可达到减排作用施有效管控，可达到减排作用	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达到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的数据支撑和决策导向	改善	改善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环境空气质量分析能力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	210.00	164.00	10	78.10%	4.5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0.00	210.00	164.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对大气污染物多方位的扫描监测，探明大气中各种污染物形态及时空分布，实现区域污染来源预测预报，有效提升昌吉州环境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技术支撑。			采购大气气溶胶激光雷达设备、大气移动监测设备各一套、项目实现对大气污染物多方位的扫描监测，探明大气中各种污染物形态及时空分布，实现区域污染来源预测预报，有效提升昌吉州环境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技术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气溶胶激光雷达设备	=1 套	=1 套	8	8.00	
			大气移动监测设备	=1 套	=1 套	8	8.00	
			气溶胶激光雷达、大气移动监测数据采集分析服务	=1 项	=1 项	8	8.00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100%	=100%	8	8.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15 个工作日	=9 个工作日	8	8.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环境空气污染期间的应对水平	提升	提升	30	30.00	
总分						100	94.52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